

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第 4 次修订)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包括合同签署条款）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设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11】1842 号文《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目 录

第 1 部分 释义.....	1
第 2 部分 集合计划介绍.....	0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1
第 4 部分 设立推广期间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	1
第 5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
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1
第 7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1
第 8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1
第 9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	1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1
第 12 部分 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1
第 13 部分 收益与分配.....	1
第 14 部分 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	1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15-1
第 16 部分 信息披露.....	1
第 17 部分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1
第 18 部分 其他应说明事项.....	1
第 19 部分 监管安排.....	1
第 20 部分 特别说明.....	1

第 1 部分 释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
管理合同》： 同》（包括《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管理合同签署条款》）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操作指引》： 《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
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 “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 指依据《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理合同》和《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
或本集合计划： 划说明书》所设立的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 指《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明书或说明书： 一份披露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销售
机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
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交
易过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权利义务、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费用及税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及估
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及分配、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信息披露制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及清算、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提示等涉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股：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指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证融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人或设立人：指东证融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销售机构：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投资者：	指上述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合称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参与申请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投资者超过2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参与申请情况决定停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并宣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管理人自中国证监会做出批准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推广工作，集合计划应当在推广之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	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参与确认日：	开放日参与：投资者提出参与申请日的次日（T+1日） 推广期参与：投资者在推广期申请参与本计划，参与申请的最终确认将会在计划成立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退出确认日：	投资者退出申请日的次日（T+1日）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本集合计划运作期内，除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

开放日：指集合计划成立后，为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期：本计划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开放3个工作日（即首个开放期，含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当日，下同），首个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参与和退出申请。首个开放期之后本计划每满28天开放一次，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以每满28天后对日为基准日，前后浮动不超过5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具体开放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每个封闭期开始之前，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当期（含该封闭期和该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

年化收益率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前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申购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年、年度、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计划年度：	指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例如，本计划于2011年12月8日成立，则2011年12月8日至2012年12月7日为一个计划年度，依此类推。若7日为非工作日，则取其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卖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参与本计划的本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投资者的意愿，投资者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初始面值：指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投资者损失的扩大

第 2 部分 集合计划介绍

（一）名称和类型

- 1、集合计划名称：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集合计划类型：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投资目标和特点

1、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在追求集合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持续的投资收益。

2、主要特点：

（1）专业化管理，精益求精

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的专业化投资、研究团队负责管理。

（2）主动投资管理策略，资产稳健增值

本集合计划遵循价值投资和积极投资的投资理念，采用主动投资管理策略，争取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3）注重绝对收益，争取较高回报

本集合计划在管理过程关注重点始终在于该计划的绝对收益，力争为投资者带来较高回报。

（三）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国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交债、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场外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2、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

（1）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

（2）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国债、到期日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

地方政府债、到期日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可转债、可交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期限在7天以上(不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7%。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报批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品种,适合于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五)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募集目标规模为30亿元(包括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当认购金额达到30亿元时,将提前终止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在进入开放期后,不约定规模上限。

(六)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

(七)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运作期内,除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或本计划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开放期

本计划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开放3个工作日（即首个开放期，含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当日，下同），首个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参与和退出申请。首个开放期之后本计划每满28天开放一次，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以每满28天后对日为基准日，前后浮动不超过5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具体开放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对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前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保留其在上述开放期以外时间退出本计划的权利。

（九）推广时间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十）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和推广期内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的每份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面值及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十一）参与集合计划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人民币50,000元（包括参与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十二）销售机构和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是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本集合计划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代销，不通过报刊、电视和广播等大众媒介进行公开推广。参与本集合计划采取全额缴款参与的方式。集合计划投资者在推广期内可多次参与，参与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十三）份额的折算

1、折算条件：如果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等于1.0000元，管理人有权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份额折算。

2、折算频率：触发份额折算条件时。

3、折算原则：份额折算前后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不发生改变，份额折算后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0000元。

4、折算方法： $F = NV / 1.0000$ 。

T日为份额折算日，F为T日份额折算后集合计划的份额数；NV为T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折算前，以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投资者。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一）管理人

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55号540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0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建设银行”）

总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中国建设银行是依法成立并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认可，有资格从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中国建设银行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中国建设银行在过去三年内未因违规或不当处理托管资产而遭受过任何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三）销售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前身为吉林省证券公司。2000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过增资扩股成立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8月，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27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东北证券”，股票代码为000686。公司注册地为吉林省长春市，注册资本为23.40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托管人部分

（四）管理人与托管人关系的说明

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任何一方均不能干预另一方的业务和经营。

第 4 部分 设立推广期间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

（一）集合计划的推广日期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二）推广期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

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三）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采用金额认购方式参与，计算公式如下：

参与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参与份额=（参与总金额+参与利息）/份额初始面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四）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

认购/申购金额（M）	适用费率
M < 100 万	1.0%
100 万 ≤ M < 200 万	0.8%
200 万 ≤ M < 500 万	0.5%
500 万 ≤ M < 1000 万	0.3%
M ≥ 1000 万	1000 元/笔

（五）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净参与金额及份额计算

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参与费。投资者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有效参与款项在推广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投资者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推广期利息）/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参与金额的限制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可多次参与集合计划，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七）参与方式程序及最终确认

投资者在推广期内可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场所参与本计划。

1、投资者参与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金额。

2、投资者持有效证件，在指定参与时间内到本集合计划推广网点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以后，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签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电子合同，提出参与申请。

3、投资者在推广期间可多次参与，委托经受理后不得撤销。

4、推广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参与金额限制。

5、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投资者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仅以其到账金额确定其有效申请份额；若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投资者账户。

最后的份额确认将在计划成立后的2个工作日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

推广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中登公司开立的专门账户，所产生的利息金额归投资者所有，如实际支付金额小于利息确认份额，由管理人负责补偿；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利息确认份额，差额归集合计划资产所有。

（八）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本计划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

- 1、推广期和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已经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
-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3、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发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九）提前结束推广期的情形

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避免出现募集资金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情况。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销售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十）推广期认购总规模的控制

如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参与金额达到30亿元，可提前终止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推广期内使用“末日渠道比例配售+先到先得”方法对集合计划认购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1、推广期内认购申请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情形：若推广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集合计划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推广期内认购申请高于30亿元的情形：若推广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集合计划认购的总份额超过30亿元，将对推广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渠道比例配售+先到先得”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末日配售比例决定了各销售渠道在认购末日对其所有有效认购的确认比例。根据确认比例可以得到该代销商的末日配售确认额度，管理人根据代销商提供的投资者申请单编号进行从小到大排序，根据先到先得原则进行逐笔金额确认，直到累计确认金额达到该代销商的末日配售确认额度。如果最后一笔金额全部确认，将超过总规模，管理人将对该笔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若部分确认的金额不满足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管理人将该笔认购款项全部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配售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推广期末日配售比例 = (30 亿元 - 推广期内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对各销售渠道在推广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将部分予以确认。

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推广期内认购费按照有效确认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推广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推广期结束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第 5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一）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

在推广期和存续期，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

（二）管理人承诺事项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管理人在参与和退出时，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在存续期，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事后管理人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定开放期，自行安排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处理原则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设立临时开放期，退出被动超限部分，依法及时调整。

第6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在推广期终止时，若本集合计划符合下列条件：

- （1）推广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募集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 （3）客户不少于2人；
- （4）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募集的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即可宣布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

如果集合计划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或在推广期内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得成立。

推广期内，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渠道比例配售+先到先得”的方式控制募集规模。若募集规模已接近或达到目标上限，则管理人有权停止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停止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后，将即时在指定网站公告结束募集的信息，并于次日上报监管部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将会提前结束，并且经验资合格后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必须将推广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集合计划推广期利息的处理办法：推广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中登公司开立的专门账户，所产生的利息金额归投资者所有，如实际支付金额小于利息确认份额，由管理人负责补偿；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利息确认份额，差额归集合计划资产所有。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本集合计划不成立时，集合计划设立人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将已参与资金并

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集合计划参与人,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三）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人数限制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少于2人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第 7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追求集合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持续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请见第 2 部分。

（三）资产组合比例

请见第 2 部分。

（四）投资理念

基于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等相关因素的综合分析,形成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预期和判断,综合考虑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以降低本计划资产的风险水平,提高本计划资产的收益水平。

（五）投资策略

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工具。在适度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未来市场利率水平的分析,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对不同期限的债券进行配置;对于不同期限不同类型的债券,将根据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选择投资品种;在确定投资品种后,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分析,确定各债券品种的配置比例。

2、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精选,积极主动选取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充分跟踪并实地调研,全方位考察基金投资团队的投资理念、投资策略、风险控制等特征。对选出的基金投资风格和投资组合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及时发现其投资风格和组合变化情况进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3、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现金类资产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4、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

本集合计划将综合采用多种评价指标，充分考虑各类金融产品安全性、收益率、流动性、规模及风险的基础上，精选投资标的，在保证投资组合安全性与流动性的基础上，提高投资收益。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先分别计算纯债部分理论价值与含权部分的理论价值，从而得到可转债的理论价值，然后结合正股基本面因素、市场可转债溢价率因素判断其价值。选择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进行重点投资。基于资金安全性的考虑，本集合计划也关注转债的纯债券价值和转股溢价的平衡，选择有一定债券价值支撑、转股溢价适中的品种。

第8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操作指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 3、利率走势与通货膨胀预期。
- 4、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 5、发债主体信用分析和上市公司价值发现。
- 6、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本计划的投资程序具体为：管理人业务决策小组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经理在研究策划部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决策小组的决议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由交易运作部门执行具体交易计划。集合计划管理人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

1、公司业务决策小组负责确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重大项目作出决策。

2、业务决策小组制定资产配置等决策。业务决策小组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3、研究策划部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投资经理在对研究策划部门出具的研究报告和投资建议深入探讨的基础上，进行战术性组合配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与研究策划部门共同构筑证券库。

4、投资经理在遵守业务决策小组制定的战略性配置原则的前提下，确定战术性的投资策略，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组合的投资收益率。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5、交易运作部门依据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用席位实施投资交易，投资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交易指令，必须经过集中交易室的分发程序。交易运作部经理收到交易指令后，应对其合规性和操作性进行检查，如果符合要求立即分发并执行交易指令。若发现有违反监管法规或公司制度的交易指令，应拒绝执行并立即向相关投资经理或投资经理反馈。（三）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的原则和内容

（1）风险管理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覆盖管理人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全体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全过程，嵌入管理人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

2) 重要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在对风险进行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对重要业务、重大事项、主要操作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

3) 适应性原则：风险管理工作应当与管理人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组织架构和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随着市场、技术和法律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和完善；

4) 成本效益原则：风险管理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收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的风险控制。

（2）风险管理的内容

1) 风险识别与评估，指对风险进行分类，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可能影响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识别面临的风险，并对各种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2) 风险应对与管控，主要指选择与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回避、降低、转

移和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轻损失。

3) 风险监控与报告，指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制度，使风险信息得到及时有效地沟通，将风险事件及处置、风险评价情况以一定程序进行报告。

2、风险管理体系

管理人建立董事会及下设的专业决策机构、经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和岗位四级风险管理体系。

董事会负责确定包括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在内的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基本政策，决定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决策机构，针对经营管理、投资管理等各方面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

经理层遵循董事会设定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

风险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对各部门风险管理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分析，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

各部门负责全面识别、评估、应对与报告其相关业务的各类风险，并针对主要风险点和风险性质，结合业务实际制订并执行统一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

3、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

（1）风险控制制度

根据上述风险控制设计理念，管理人制定、完善并执行证券资产管理的各项风险控制制度。

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专门的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董事会层面的《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面的《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制度和管理办法。

（2）风险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控制

①资产配置的风险控制，对可分散的非系统性风险，充分考虑整体组合的风险指标和个别投资品种的风险暴露值，尽量利用组合分散投资规避不必要的风险。

②投资品种的风险控制，须根据产品法律文件的约定及产品的投资风格和理念选择投资品种；投资决策应有充分的投资依据。

2) 流动性风险控制

①针对产品法律文件关于流动性的限制，坚持稳健投资、组合分散原则，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资产。

②针对客户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问题，通过加强对客户沟通与宣传、分析客户行为方式、预测客户参与和退出等方法使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进行。

3) 合规风险控制

管理人合规风险管理部和管理人母公司稽核审计部，通过对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遵规守法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及时、准确地发现问题并提出警示，最大限度降低资产管理业务的违规风险。

4) 操作风险控制

①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自身具体情况制定部门及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

②投资主办须通过电脑或其他可以留痕的方式下达或修改交易指令，交易日志应及时核对、报告并存档。

③产品估值应遵循公认会计准则，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公允地反映产品在估值时点的净值。

5) 管理风险控制

①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人员须树立风险管理观念，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②应充分发挥集体决策的作用，通过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及市

场状况，避免决策的随意性。

③资产管理新产品开发应在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自身管理能力评估的基础上，开发适应不同客户需求和风险偏好的产品。

6) 道德风险控制

①加强对员工的守法意识、职业道德的教育，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and 责任心，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机制。

②对违反公司各项制度的员工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从业人员规定的员工及时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罚，对违反有关法律者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中介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的外部风险监督。

第9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为：

-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只证券的规模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 2、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
-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基金及其它有价证券的资金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7%；
- 4、证券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本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

交易规定的行为；

10、超出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本集合计划以“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集合计划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联名开立“东北证券—中国建设银行—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账户相独立。

[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投资者建立集合计划账户，记录其全部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

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投资者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二）集合计划资产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操作指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股票、债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四）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提供计价依据。

（五）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

资产管理人每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估值，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估值原则应符合本产品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估值方法

除投资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有关内容。

1. 债券估值方法

①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

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④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⑤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价格估值。

⑥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①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3.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4. 如有未涉及事项、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行业惯例估值。
5. 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6.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

（八）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投资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一)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 12 部分 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一）费用的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2月29日不计算。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8%。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2月29日不计算。

3、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证券公司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个费用支付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二）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三）税收支出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

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上述时间节点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不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计划分红日仍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为零；

（3）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4）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5）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前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申购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A - B}{C \times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A为复权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B为复权后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C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D=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R=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低于或等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年化），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高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年化），则按超额收益的60%计提比例计算业绩报酬。

每个封闭期开始之前，管理人通过指定官网公告本集合计划当期（含该封闭期和该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年化）。

此时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E = (R - K) \times 60\% \times (F / 365) \times P2 \times M$$

注：E表示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M表示投资者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M为复权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P2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P2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F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天数。

3、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参照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及集合计划费率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的参考，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管理人未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如果今后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4、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相关信息以注册登记计算结果为准，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5、集合计划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前计提的风险准备金，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下一次合同变更生效前提取，在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放弃提取。

第 13 部分 收益与分配

（一）利润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集合计划可进行分配，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每一份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对象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持有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五）收益分配时间

每个自然年度收益分配次数不超过4次，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六）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七）收益分配比例

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20%。

（八）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可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九）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报告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直接报告投资者，托管人无需复核。管理人至少在每个运作周期到期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公告。

（十）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收益分配的程序

- 1、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
- 2、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
- 3、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 4、托管人复核收益分配方案；
- 5、管理人通知投资者；
- 6、注册登记人实施分配方案。

第 14 部分 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二）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本计划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开放 3 个工作日（即首个开放期，含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当日，下同），首个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参与和退出申请。首个开放期之后本计划每满 28 天开放一次，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以每满 28 天后对日为基准日，前后浮动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具体开放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出现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限等法定事由，管理人将公告临时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临时退出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对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前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保留其在上述开放期以外时间退出本计划的权利。

（三）参与和退出的原则

1、参与的原则

（1）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客户。

（2）“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价格以参与申请日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投资者在签署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4）“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如果投资者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追加参与每笔申请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5）推广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管理人以最高募集规模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6）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参与开放期内，管理人可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本计划份额退出的时候采用“先进先出”原则；

（四）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网点规定的手续，在指定参与时间内到

集合计划推广网点提出参与申请。申请方式为书面申请或集合计划推广网点规定的其他方式。当日参与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内申请撤销；

（5）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2、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超出部分的申请无效。

（2）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以收到退出申请的当天作为退出申请日（T日），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有效后，投资者可在T+2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销售网点或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并在原销售网点打印成交确认单。在发生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时，参照本合同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3）退出款项划付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五）参与和退出的数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应大于或等于1,000元人民币；每次退出份额应大于或等于1,000份，退出后的最低存续份额应大于或等于1,000份。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销售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份时，则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全份额

退出给投资者。

（六）参与费用和退出费用

1、参与费（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不收取参与费。

2、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七）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存续期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参与费用=0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份额单位净值

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2、退出金额的计算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份额单位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八）大额资金退出预约

当投资者一次申请退出固定期限份额超过500万份（含本数），必须在申请日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

（九）退出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销售网点或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并在原销售网点打印成交确认单。在发生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时，参照本合同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十）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1、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

与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 （4）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计划投资者利益时；
- （5）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计划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6）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2、如出现下列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

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3、发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

4、暂停集合计划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报告投资者，并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

（十一）巨额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如果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投资者未能退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在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巨额退出的影响

- (1) 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 (2) 巨额退出期间，如果计划达到终止的条件，则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 (3) 巨额退出结束，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状态。

4、巨额退出的报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报告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暂停或暂缓办理退出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或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报告投资者。

（十三）重新开放退出的报告

如果发生暂停开放日退出的情况，管理人应在导致暂停退出事项消失后的工作日内设定新的开放日，并提前2个工作日报告投资者集合计划重新开放退出，且以后的开放日不应受当次延迟开放日的影响。

（十四）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者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其他情形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

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申请、非交易过户。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一）集合计划的终止

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投资者，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指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投资者或者投资者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人。

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

（二）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2.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3.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4.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5. 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时；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资产返还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本计划因故终止，则自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管

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投资者。

（四）资产清算主体

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应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五）清算程序

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5、将清算结果报告给投资者；
- 6、对资产进行分配。按照本部分“（八）剩余资产分配”的规定分配和返还资产。

（六）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七）终止与清算的报告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投资者；清算结果由管理人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投资者，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八）剩余资产分配

清算报告披露后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及清算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投资者。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对于由本计划交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

（九）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20年。

第 16 部分 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操作指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主要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提供给投资者。

（一）本集合计划定期通告

包括集合计划净值、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意见。

1、集合计划净值。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封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T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在T+1日披露。

2、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集合计划季度管理报告和季度托管报告应分别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二）投资者查阅

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存放在各推广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与所通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三）重大事项的披露

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对关系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nesc.cn）、推广代销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进行公告，重大事项包括：

-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3、 暂停受理或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
- 4、 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情形的；
- 5、 开通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 6、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 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管理人认为对投资者利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投资于存在关联关系股票的事项披露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票，但在发生该等事项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首次交易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

- 1、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申购（包括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本公司担

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新股或其他首次发行证券。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五）信息披露方式

集合资产管理定期报告、托管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www.nesc.cn），供投资者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 17 部分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制定了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能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衍生品风险、购买力风险和再投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明确限制，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

管理人将基于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应用相关投资经验与投资技术，在本说明书与合同约定范围内，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策略与投资决策，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组合，减少市场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托管人将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降低因管理人违反本说明书规定投资而产生超出本集合计划承受范围之外的市场风险。

2、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

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运作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防火墙措施、独立会计核算制度和反向交易限制，防止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问题。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有着明确约定，管理人将保留一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满足投资者退出需求。

当出现巨额退出情况时，管理人将尽可能采用全额退出方式，若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可采取部分顺延方式，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4、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将严格控制所投资债券的信用等级，并选择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

以降低信用风险。

5、操作风险

(1) 技术或系统风险。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 流程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3) 外部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法律风险：公司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本计划将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操作风险，最大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6、合规性风险

指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7、参与失败风险

(1)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本集合计划时，由于重复开立基金开户等原因，使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无法进行确认，投资者参与被认定为无效认购或申购，导致参与失败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投资者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它销售机构参与本集合计划时，销售机构应该确认投资者以前是否开立过基金帐户。如果投资者确定已经开立基金帐户，请其找回以前的基金帐户，然后再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认购或申购，从而规避参与失败风险。

(2) 管理人在推广期内使用“末日渠道比例配售+先到先得”方法对集合计划认购或申购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根据配售比例确定代销商的末日配售确认额

度，管理人根据代销商提供的投资者申请单编号进行从小到大排序，根据先到先得原则进行逐笔金额确认，直到累计确认金额达到该代销商的末日配售确认额度。因此，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申请由于参与时间比较晚，排序在后面而可能导致其认购或申购失败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此类风险，管理人必须进行相关的风险揭示，并且及时披露代销商的末日配售确认额度，提供多种方式供投资者查询，供其参考判断，较早提出认购或申购申请。

8、合同变更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有如下安排：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自相关规定颁布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颁布或修订的规定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后的合同，补正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确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管理人公告的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临时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部分投资者可能未及时关注管理

人网站公告或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在此合同变更安排中，还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管理人公告的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并尽力提供多种渠道方便投资者查询相关信息。

9、大额资金退出预约风险

固定期限类份额投资者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500万份（含本数），必须在申请日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如果投资者没有及时提出书面预约，使得投资者退出申请不能得以确认和实施，可能产生大额退出预约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尽力采取各种渠道提示投资者了解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10、巨额退出风险

当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日），固定期限类份额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当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当出现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使得投资者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而没有接受的退出申请不能实施，可能存在潜在的巨额退出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充分的披露信息，并采取相应措施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要。

11、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由于某笔退出完成后在某一销售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份，管理人自动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全部分额退出给投资者，可能产生强制退出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充分信息披露，提示投资者了解集合计划的相关规定。

12、电子合同风险

在签署电子合同时，投资者提供的基本资料（客户姓名、客户类型、证件类型、证件编号）和中登公司留存资料不一致，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核对电子合同时，会将投资者的电子合同设置为核对需补正，并由代销机构通知投资者进行资料补正。如果投资者未进行资料补正，可能产生投资者的电子合同将不会被核对通过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由代销机构客户经理查询客户合同核对状态，并及时通知和督促客户前往代销机构网点进行资料补正。

13、其他风险

包括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或者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如果债券市场出现下跌，债权类资产价格波动，本集合计划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2）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参考，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委托第三方代销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因第三方代销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不尽职履行客户服务、信息披露、资金交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等各项职责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外包服务机构（如有）办理，因外包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5）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投资者持续五个工作日少于2人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集合计划将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第 18 部分 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集合计划托管

为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关集合计划的托管事项应按照《操作指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用以明确集合计划托管人与集合计划管理人之间的委托关系，明确双方在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确认、红利发放、集合计划投资者名册的建立和保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处理等。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计划管理人委托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并由过户登记人承担如下义务：

-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其制定的与集合计划注册登记及过户有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2、按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集合计划投资者名册、相关的参与与退出记录等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形成的有关资料；
- 3、对集合计划投资者的集合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或登记结算服务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泄漏集合计划账户注册登记、相关的参与与退出等业务资料；
- 4、按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特殊业务处理；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19 部分 监管安排

（一）计划推广、设立的监管安排

本集合计划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进行推广。

管理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和设立工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推广文件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本内容一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和验资报告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

（二）计划日常运作的监管安排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将根据法律、法规、《操作指引》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本计划的《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托管和推广职责，办理投资者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分红等事宜。

管理人、托管人将按照《操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如发生本说明书“信息披露”部分中有关披露事项时，管理人将及时向客户披露，并按照相关监管法规或自律规则的要求向有关机构报告。

（三）计划终止的监管安排

如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中规定的终止情况发生，管理人将在该事项发生后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并在本计划终止后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 20 部分 特别说明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述内容与管理合同不一致的，以管理合同为准。